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QZC20204004-SQ

项目名称：2020 年钦北水文中心站水文测验辅助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 2020 年钦北水文中心站水文测验辅助业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钦北水文中心站水文测验辅助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LQZC20204004-SQ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0 年钦北水文中心站水文测验辅助业务服务采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预算（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层），本项目不代办邮寄购买。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帐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电子转账凭证可彩打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0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层）。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层），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黄洁年、廖松宁 0777-5619366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层

2. 采购人名称：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地址：钦州市梅园路 1 号

联系人及电话：潘嘉嘉 0777-2835819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gxyunlong.cn](http://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0 年钦北水文中心站水文测验辅助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QZC20204004-SQ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伍仟元整（¥5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__，集中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6	8.2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必须提供）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

		<p>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b>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b></p> <p>（8）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b>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b></p> <p>（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b></p> <p>（10）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11）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1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7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8	12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递交方式：</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p> <p>4. 开户名称：<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p>

		<p>银行账号：<u>8113 0010 1460 0074 523</u></p> <p><b>备注：</b></p> <p><b>1.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无效。</b></p> <p><b>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磋商无效。</b></p> <p><b>3.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b></p>
9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1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p> <p>地址：<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u></p>
12	19.2	<p><b>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b></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b>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p>
13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p> <p>磋商地点：<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u></p>
14	19.4.2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p> <p>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p>

15	19.4.3	磋商顺序：随机顺序。
16	28	<p>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10%，成交供应商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到指定账户：</p> <p>开户名：广西沿海水文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行钦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帐号：45001659860050504311</p>
17	37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7-5619366</p> <p>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p>
18	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3.1.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及须知事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2 供应商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3 供应商使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成交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5.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款项、保险、税金、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

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合并装订，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分标号；
- （4）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 （5）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9. 评审程序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5 最后报价

19.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六、履约保证金**

28.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1.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它内容

36. 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伍仟元整（¥5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6.2 代理服务费缴纳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1）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4）行号：3026 1102 9137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磋商无效。
-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知识产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具体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服务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020 年钦北水文中心站水文测验辅助业务服务采购	1	项	<p><b>1、服务范围：</b>负责钦北水文中心站管理的大寺、大直、那蒙、小董、板城、平吉等 6 个水文（位）站的水文测量、流量监测、水文资料收集整理等水文测验辅助性业务。水文测量业务包括：使用专业测量设备开展汛前、汛后各 1 次水文站大断面测量、水尺零点高程测量、水准点高程互校测量；流量监测业务包括：使用专业流量监测设备开展非洪水期的常态流量监测和洪水应急监测；水文资料收集整理业务包括：依照水文规范要求，将水文测量数据填录记载表并整理成果汇总提交，将流量监测数据填录记载表并整理成果汇总提交。</p> <p><b>2、服务地点：</b>钦北区。</p> <p><b>3、服务内容：</b></p> <p>①水文测量业务：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前（汛后）完成大寺、大直、那蒙、小董、板城、平吉等 6 个水文（位）站的大断面测量、水尺零点高程测量；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汛前）完成大寺、大直、那蒙、小董、板城、平吉等 6 个水文（位）站的大断面测量、水尺零点高程测量、水准点高程互校测量。</p> <p>②流量监测业务：根据《钦北水文中心站测报方案》、《钦北水文中心站测洪预案》、《钦北水文中心站应急监测预案》的流量监测任务要求，钦北区大寺、大直、那蒙、小董、板城等 5 个水文站全年测流不少于 7 次/站，平吉站根据水情服务需要开展洪水期测流。若 1 个或多个水文站点同时出</p>

			<p>现洪水，需开展洪水应急监测，要根据钦北水文中心站的要求施测洪水流量，开展洪水应急监测的标准视水情服务要求而定。</p> <p>③水文资料整理业务：每次开展水文测量或流量监测业务，做好“四随”（随测、随算、随整理、随分析）工作，资料成果统一由服务方派驻人员整理汇总并提交钦北水文中心站审核，资料质量须通过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年度水文资料审查方为合格。</p> <p>④按要求参加广西沿海水文中心组织的水文测报培训和演练。</p> <p><b>4、服务要求：</b></p> <p>4.1 人员要求</p> <p>①根据工作需要，由钦北水文中心站派遣主测人员 1 名，服务方派遣辅助人员（含司机）3 名到服务地点开展水文测验辅助业务工作，其中服务方必须派驻 1 名辅助人员常驻钦北水文中心站位于大寺镇的办公点，派驻人员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驻，负责办公场所的管理，管理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和环境卫生等方面工作。</p> <p>②服务方辅助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不含司机），掌握专业水文知识，具有吃苦耐劳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服从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和钦北水文中心站调度指挥，要不折不扣按照广西沿海水文中心要求完成钦北区全年水文测验工作任务，派驻人员必须具备水文资料分析整理专业能力，按照广西沿海水文中心既定的时间节点汇总提交资料成果。</p> <p>③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服务方需对聘用的辅助人员进行相关技能考核，合格者方可派遣业务服务。</p> <p>4.2 装备要求</p> <p>①配备 1 辆专用监测车辆，要求为可适用于崎岖山区道路行驶和适应洪水期水文监测的车辆，可装载较多仪器设备、性能良好、车况安全的车辆。</p> <p>②配备监测记录和水文分析易耗材料，含对讲</p>
--	--	--	---

			<p>机、打印纸、打印机碳粉、订书针、记录笔、笔记本等。</p> <p>③配备辅助水文测验工作所需的五金工具和劳保用品等。</p> <p>4.3 业务要求</p> <p>①当钦北水文中心站启动应急响应时,服务方必须在启动响应后 2 小时内安排人员、车辆到广西沿海水文中心指定地点随时待命。</p> <p>②根据 2.4 服务内容的水文测量、流量监测、水文资料整理等 3 项业务开展实施,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p> <p>③业务的开展必须按照钦北水文中心站要求实施,若实施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造成工作困难或需终止的,服务方必须及时向广西沿海水文中心报告,在得到广西沿海水文中心明确答复后方可终止或另外实施。</p> <p>④服务方开展的各项业务必须严格依照水文相关规范和操作流程实施。</p> <p>⑤服务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应通过照相或录像等方式存留工作佐证资料,每次开展业务服务必须做好工作日志记录,合同到期前做好相关工作档案整理并向广西沿海水文中心提交。</p> <p>⑥业务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确保人身财产安全。</p> <p>4.4 技术要求</p> <p>①水文测量业务严格按照《水文测量规范》(SL 58-2014)的要求实施,流量监测业务严格按照《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水文巡测规范》(SL 195 -2015)的要求实施,水文资料整理业务严格按照《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247-2012)的要求实施。</p> <p>②每次开展水文测量或流量监测业务时,应使用最新版记载表和硬质铅笔记录,不可有“三改”现象,内容填写齐全、符合水文规范要求;资料一</p>
--	--	--	---

			<p>制二校工序完整、及时，经签名、时间和合理性检查后及时将监测成果报送钦北水文中心站指定人员接收，资料成果需经招标方审查，若审查发现资料不合格，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相应违约金。</p> <p>③水文测量和流量监测的仪器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不得违规操作。</p> <p>5、工作标准</p> <p>①主要规范标准：《水文测量规范》（SL 58-2014）、《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水文巡测规范》（SL 195-2015）、《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247-2012）。</p> <p>②规范性文件：《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测验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区专用水文测站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水文站〔2017〕1号）。</p> <p>③2020年度工作指导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水文测报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桂水文站〔2020〕2号）、《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水文测报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沿海水文〔2020〕9号）。</p> <p>④具体任务实施依据：2020年版《钦北水文中心站测报方案》、《钦北水文中心站测洪预案》、《钦北水文中心站应急监测预案》。</p> <p><b>▲本项目以上条款的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磋商无效。</b></p>
二、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实施、劳务、旅差、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款的 30%；成交供应商通过汛期服务质量考核后，9 月 30</p>		

	<p>日前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性服务要求后,12 月 31 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40%;成交供应商每次收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发票给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p>
履约保证金要求	<p>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若因服务方辅助业务工作不到位造成钦北水文中心站在 2020 和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采购单位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赔偿实际损失,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文测辅助业务服务需要滨水和涉水作业,监测站点和断面分布在乡野山区、作业时间紧迫,安全风险较大。服务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针对性应急预案,采取全方位的安全保证措施,购买相关保险,对安全负全部责任,保证服务工作顺利完成。</li> <li>2. 服务方的人员、车辆及仪器设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若在开展业务时出现人员伤亡、车辆违章或损坏、仪器设备损毁等情况,由服务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li> <li>3. 服务方的人员、车辆、耗材等费用开支由服务方自行承担。</li> <li>4. 开展业务时,服务方的人员住宿费、车辆过路费、油费、维修费等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li> <li>5. 水文测量和流量监测所使用的如水准仪、全站仪、水准尺、走航 ADCP、电波流速仪、对讲机等专用水文仪器,服务方可向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借用,借用前需通过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办理借用手续并缴纳一定金额押金,若在使用过程中因服务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仪器损坏,维修费用由服务方承担。</li> <li>6. 合同签订后,服务方需向采购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若因服务方辅助业务工作不到位造成钦北水文中心站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方全额扣除服务保证金,且服务方不得参加次年服务外包投标。</li> <li>7. 服务方不按要求做好资料成果保密工作,造成水文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的,合同立即终止,采购方终止支付未结清尾款,不再</li> </ol>

	<p>退还 10%的履约保证金；若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p> <p>8.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 年。</p> <p>9. 服务方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同时加盖单位公章）。</p> <p>10. 服务方须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p> <p>11. 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p>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及以上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元)}}{\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元)}} \times 30 \text{ 分}$$

## 2、技术分.....70 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4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组织、技术路线及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含工期进度计划）、项目实施人员情况、投入设备情况等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8 分）：提出了基本的工作方案，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一般，质控管控有一定保障、有安全应急措施且较得当及时，设备配备及人员车辆调配基本满足方案实施要求。

二档（8.1~16 分）：方案完整、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合理、可行；有相似服务经验；项目组织具体，管理有效；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质控管控方案合理有效、安全应急措施较得当及时，设备配备及人员车辆调配能满足方案实施要求。

三档（16.1~24 分）：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有相似水文测量服务经验；项目组织严密，管理有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有效，质控计划保障可靠、应急措施合理可行，设备配备及人员、车辆调配完全满足方案实施要求。

### (2) 服务方案分(满分 24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8 分）：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承诺在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3 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

二档（8.1~16 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或供应商分支机构等派驻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为广西钦州市可提供本地化服务，并承诺在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2 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

三档（16.1~24 分）：服务方案可行，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或供应商分支机构等派驻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为广西钦州市可提供本地化服务（响应文件提供相关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承诺在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1 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分（满分 22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和设备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1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配置一般，承担过类似本项目或水文系统、水利山洪系统运维服务 1 个项目以上的；

二档（11.1~2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较好，承担过类似本项目或水文系统、水利山洪系统运维服务 3 个项目以上的；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总得分=1+2。**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附件一

## 磋商书（格式）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 附件二

## 磋商报价表 (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竞标总报价 (元)
1	2020 年钦北水文中心站水文测验辅助业务服务采购	1 项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为期 1 年。			
服务地点: 钦北区板城镇、钦北区小董镇、钦北区那蒙镇、钦北区大寺镇、钦北区大直镇、钦北区平吉镇。			
备注: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实施、劳务、旅差、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 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或者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竞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人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活动；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服务需求说明书
2. 供应商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明细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3. 澄清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四、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 年。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 30%;乙方通过汛期服务质

量考核后，9 月 30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乙方完成阶段性服务要求后，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乙方每次收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发票给甲方。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若因服务方辅助业务工作不到位造成钦北水文中心站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方向采购单位赔偿实际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七、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

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须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况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并非由于接受方的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8. 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新闻发布或公告或其他形式的披露。

## **八、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每月在甲方的月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扣除乙方10%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指在甲方的阶段性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4、服务期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展服务或者拒不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可以另行寻找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 6、其他违约责任

- 1) 无响应每次扣除合同服务费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 2) 提交资料成果时间晚于规定时间每超过一日扣除合同维护服务费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 3) 水文测量、流量监测、水文资料整编等服务质量不合格每次扣除合同维护服务费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 4) 因服务质量等使甲方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甚至影响年终绩效的，每次扣除合同维护服务费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5) 若乙方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且不退换乙方履约保证金，追加经济赔偿及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 8、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 9、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一并扣除。

## 九、不可抗力条款、免责条款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

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条款

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 十一、法律适用条款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二、合同附件条款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 十三、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文本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

件为准。

2. 本合同如有任何变更、终止或解除需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3. 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应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发生的通知、回复如由专人送达，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梅园路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23479	电话：
电子邮箱：qzswbg@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59860050504311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709624K	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 2020 年钦北水文中心站测验辅助业务服务采购 成交供应商公司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为保障钦北水文中心站水文测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及时准确收集、整理、上报水文测验数据信息，加强水文测验辅助业务的管理工作，全面、有效监督成交供应商公司的服务工作，促使成交供应商公司提高服务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对 2020 年钦北水文中心站测验辅助业务服务成交供应商公司（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

二、本办法的考核人员为广西沿海水文中心钦北水文中心站水文测验工作管理人员。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

三、检查考核方式采取每月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按检查考核项目内容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检查，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成交供应商完成测验辅助业务服务质量评分及处罚的依据。

### 四、服务质量不定期检查及考核内容

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不定期考核分为水文测量、流量监测、水文资料整理、安全生产四个方面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得分以百分制进行；每月开展一次不定期考核。

#### 1. 水文测量满分 20 分。

按规定时间，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20 年度辖区所有站点汛后测量辅助工作，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辖区所有站点的汛前测量辅助工作，得分 20 分；每有一站不按规定时间完成测量辅助工作扣 1.0 分，每漏一站没有完成测量辅助工作扣 2.5 分。

#### 2. 流量监测满分 50 分。

（1）钦北水文中心站启动应急响应后，辅助人员及车辆 2 小时内未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待命，每次扣 0.2 分；

（2）由成交供应商方面原因，造成不能按照《钦北水文中心站测报方案》、《钦北水文中心站测洪预案》、《钦北水文中心站应急监测预案》要求完成钦北区 6 个水文（位）站全年测流任务的，每站扣 5.0 分；

（3）由成交供应商方面原因，造成洪水应急监测工作不能满足水情服务和站网管理要求的，每次扣 2.0 分。

#### 3. 水文资料整理满分 20 分。

（1）不按照“四随”工作要求完成水文资料整理的，每站扣 2.0 分；

(2) 水文资料整理质量未达到《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247-2012）、《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2015）、《水文年鉴汇编刊印规范》（SL460-2009）要求的，每站扣 0.5 分/次；

(3) 不能按照时间结点要求完成水文资料整理提交工作的，每站扣 10.0 分；

(4)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做好资料成果保密工作，造成水文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的，一次性扣 20.0 分。

#### 4. 安全生产满分 10 分。

由成交供应商方面原因，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次性扣 10.0 分。

### 五、服务质量等级划分及处罚标准

#### 1. 服务质量等级划分

每月由广西沿海水文中心钦北水文中心站水文测验工作管理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考核得分 80~90 分（含 85 分）为良好，考核得分 70~80（含 7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为 12 个月考核分数的平均值。

#### 2. 处罚

若出现水文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的情况时，合同立即终止，广西沿海水文中心终止支付未结清尾款，不再退还 10%的履约保证金；若造成损失的，广西沿海水文中心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本考核办法作为 2020 年钦北水文中心站测验辅助业务服务采购合同附件，与 2020 年钦北水文中心站测验辅助业务服务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